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郭晶強先生

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屈奇安先生

秘書  
盧立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17/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83/04-05(01)、CB(2)1628/04-05(01)、  
CB(2)1657/04-05(01)、CB(2)1660/04-05(01)、  
CB(2)1696/04-05(01)及CB(2)1769/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廉政公署就該署職員的流失率及延續受聘合約事宜作出進一步回應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16日有關7名內地人懷疑在港觸犯刑事罪行及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港執法一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c) 政府當局就區域法院施允義法官於2005年4月22日就監視監聽作出的裁決對執法機關的工作所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的文件；
- (d) 廉政公署就區域法院施允義法官於2005年4月22日就監視監聽作出的裁決對該署工作所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的文件；
- (e) 有關邊境禁區土地使用的有關事宜的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0/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 (b) 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及
- (c) 規管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

4. 委員同意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上文第3(c)段所述事項的討論。

5.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調整保安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文件。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2005年10月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 **IV.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1774/04-05(01)、CB(2)1784/04-05(01)及CB(2)1779/04-05(01)號文件)

6.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在內地被扣留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以及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相互通報機制(下稱“通報機制”)。

##### 通報機制

7. 余若薇議員詢問由哪一內地當局負責向港方通報有香港居民因為涉及與國家機密有關的罪行而被扣留。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通報機制，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儘管過往的平均通報時間為3星期左右，但在過去兩年，內地通報單位在大部分個案中均可在進行扣留後10日內向香港通報單位作出通報。

9.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在10日內未有接獲通報，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她表示10日通報期屬過長。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香港通報單位會聯絡內地通報單位。他表示，基於下述原因，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可作出通報 ——

- (a) 有關的內地當局可能須調查是否確有發生有關的扣留事件；
- (b) 內地幅員甚廣；及
- (c) 內地有不少機關均獲賦權採取扣留或拘捕行動。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過往的最長通報時間是多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曾有若干個案的通報時間需時逾3個月。

12. 何俊仁議員對內地方面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就程翔先生所受到的強制措施向港方作出通報一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將通報時間縮短至7日。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過往比較，通報時間已有所縮短。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方面討論如何可進一步縮短通報時間。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涉及國家機密的個案而言，內地方面需要多少時間向港方作出通報。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沒有就關乎國家機密個案的通報時間而另行備存的統計數字。

#### 政府當局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的個案所提供的協助及所採取的行動

16. 李卓人議員提述程翔的個案，並詢問是程翔的妻子還是內地當局告知政府當局程先生在內地被扣留。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披露有關此個案的詳情，特別是程先生的家人曾要求當局低調處理該個案。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此個案。署理行政長官已要求保安局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既定程序，盡可能向有關的家屬提供協助。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轉達被扣留者家屬的要求和申訴之外，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任何香港居民在內地被非法扣留的情況。他並詢問是否設有機制，以便政府當局在內地當局違反規則或程序的情況下，可要求內地監察機關介入有關個案。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政府當局不得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若有關的家屬就內地當局涉嫌違反規則或程序提出投訴，政府當局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向負責監察有關的內地當局的較高層機關或港澳辦公室轉達有關家屬的投訴或申訴，以便作出跟進。駐京辦會密切留意內地有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有頗大分別，使用普通法原則以確定內地當局有否按照內地法律行事，未必是恰當的做法。他補充，干預內地的執法並非明智之舉。若香港可干預內地的執法，內地同樣可反過來干預香港的執法。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曾否有任何內地當局被發現違反和扣留期有關的規則及規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有此種違規情況，應由內地法院作出判斷。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表示大部分個案的通報期均少於10日，但由程太太於2005年4月22日報稱程翔先生被扣留，至程太太於2005年6月3日接獲有關個案的通報之間，卻相隔了42日。根據內地法律，執法當局須在24小時內，向被扣留者的家屬告知其家人被扣留的原因和羈押處所。他詢問政府當局除了轉達程先生家屬的要求和申訴之外，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程先生在內地可享有的法律權利。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能披露此宗個案的資料。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每宗個案均非常關注，並會竭盡所能，按照現行機制向被扣留者或其家屬提供協助。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被扣留者或其家屬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香港居民因違反內地法律在內地被扣留，而其家屬認為扣留期已超逾內地法律所准許的最長扣留期，政府當局會向家屬提供有關內地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小冊子。若家屬仍有懷疑，政府當局會建議他們延聘內地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擔任被扣留者的法律代表。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在24小時內，把扣留程先生的原因和羈押處所告知程先生的家屬。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執法當局在扣留有關人士後，除非在無

法通知或作出通知將有礙偵查的情況外，均應在24小時內把該人被扣留的原因和羈押處所通知其家屬。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內地當局未有在24小時內把程先生被扣留一事通知其家屬的原因，是否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64條所訂例外情況的範圍內。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不能披露此個案的詳情。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將被扣留者家屬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問題，向內地監察當局轉達。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外交部發言人指程翔先生是間諜前，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程先生被扣留，以及行政會議有否討論此個案。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聯絡程太太，以及協助她在內地延聘律師。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是次會議原定於上星期五舉行，但政府當局要求押後舉行會議，理由純粹是為了等待內地方面作出通報。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已真正盡力向程先生及其家屬提供協助。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跟進被扣留者家屬所提出的提供協助要求。

31. 保安局局長重申他不能披露此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家屬保持聯絡，並竭盡所能提供協助。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程翔個案已引起本地及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議員當局就該個案採取了甚麼行動，特別是程太太並沒有要求事務委員會不就此個案進行討論。她詢問在有關個案中，政府當局於何時接獲提供協助的要求，以及於何時聯絡內地當局。

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而提出的提供協助要求，均會按照既定程序盡速處理，程翔的個案亦不例外。如政府當局透過通報機制以外的渠道得悉有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當局亦會向內地方面作出查詢。

34. 主席詢問就程翔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進行多少次接觸，以及所接觸的是何種層次的內地機關。保安局局長重申他不能披露此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35.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拒絕提供和程翔個案有關的資料。他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議員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當局有責任答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個案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但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個別個案，並非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內地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溝通及討論，是基於雙方所討論的事宜不會向外披露的理解而進行。披露此個案的資料將涉及有關的被扣留者的私隱。被扣留者的家屬曾要求政府當局低調處理有關的個案。
- 政府當局 37.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就程翔個案採取何種行動。保安局局長答允在顧及程先生家屬意見的情況下考慮此項要求。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閉門會議席上披露更多有關此個案的資料。
- 政府當局 39. 保安局局長答稱，他必須先行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可作出回覆。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個別個案，並非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
4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去曾多次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會議。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在閉門會議席上提供的機密資料從未出現外洩的情況。
41. 鄭經翰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詢問程先生是否受到監視居住。鄭經翰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嘗試探究程先生涉嫌觸犯的罪行、所施加的強制措施及所訂的法院審訊期。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通報文件已送交有關家屬。然而，政府當局不能披露此個案的詳情，特別是有關家屬要求政府當局低調處理此事。
43.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時多久處理提供協助的要求，然後才會就有關事宜聯絡內地當局。她並詢問在處理此等要求方面是否訂有任何服務承諾。
4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處理提供協助的要求，有關個案亦不例外。

45.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有報道稱若干香港居民曾在內地被扣留，以便協助內地紀律委員會進行其調查工作。此類扣留有時為期長達一至兩年，而被扣留者的家屬並不獲准探訪該被扣留者。保安局局長邀請蔡議員將有關個案轉交政府當局跟進。
46. 主席詢問扣留香港居民以協助內地紀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是否為通報機制所涵蓋。保安局局長就此予以否定的答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通報機制的範圍，以涵蓋此類扣留個案。
47. 劉江華議員表示程翔先生已被扣留超過37日，亦即內地法律所訂的最長扣留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此事。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報道指程太太曾聲稱程翔先生受到監視居住。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此類措施的實施期通常不會超過6個月。
49. 楊孝華議員指出，駐內地領事館的官員可探訪在內地被扣留或囚禁的本國居民。他詢問，有關家屬或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可否探訪在內地被扣留的人士。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以期達成共識，容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在內地被扣留的人士。
5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獲得內地有關當局同意，被扣留者的家屬可獲准探訪該被扣留者。當局曾多次將被扣留者家屬提出的探訪要求轉致內地有關當局。在某些個案中，內地當局曾批准他們進行探訪。當局曾向內地當局提出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可否探訪被扣留香港居民的問題，但迄今未有接獲對方的積極回應。內地方面曾經表示，駐京辦所扮演的角色不可與領事館相提並論。他承諾會再次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准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在內地被扣留人士一事。
51. 吳靄儀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在獲得國家安全部同意之下，因為與國家機密有關的罪行而被扣留的人士才可獲准延聘律師代表他們，以及有關聆訊是否在閉門情況下進行。
5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法律，在涉及國家機密的個案中，必須獲得調查當局的同意，被扣留者才可延聘律師，以及與其代表律師會面。

53. 湯家驊議員詢問，倘出現內地當局懷疑違反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在內地延聘律師，為在內地被扣留香港居民的家屬提供法律意見。
5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家屬提供《全國律師協會及有關部門通訊錄》所載，內地律師會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他們可考慮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政府當局不會為有關家屬延聘律師。他補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就香港發生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55. 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事宜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在香港境外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援助。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
- 政府當局
56.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 “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對程翔事件的高度關注，並全力確保程翔事件得到公平、公正和盡速的處理。”
57.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為非委員的議員)對上述議案表示支持。
58.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7名委員表決支持該項議案，並無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 V.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立法會CB(2)1740/04-05(05)、CB(2)1725/04-05(01)、CB(2)1699/04-05(01)及CB(2)1797/04-05(01)號文件)
59.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緊急救護服務是否足夠、當局現正推行的措施及正在研究的可行方案所提交的文件。他告知議員，在2000、2001及2004年，救護員在每次12小時的輪值時間內，被調派出勤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平均次數分別為4.9次、5.2次及5.7次。
60. 應主席所請，屈奇安先生向議員陳述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61. 鄭經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的措施時表示 ——

- (a) 當局不應就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因該項服務涉及拯救生命；
- (b) 釐定一宗個案在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下是否屬於緊急個案，將屬非常困難；及
- (c) 根據其個人經驗，第三代調派系統所使用的全球定位系統並未能準確辨別有關目標在香港的所在位置。

6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及徵收緊急救護服務收費的事宜，政府當局仍未得出任何結論。他告知議員，根據英國採用的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在生命受到即時威脅的個案中，所定目標是75%個案中的召達時間為8分鐘，在有人受到重傷或罹患重病的個案中，95%個案中的召達時間為14分鐘，而未有涉及重傷或罹患重病的個案，則未有在召達時間方面訂定任何目標。在新加坡，若發現有關召喚並不涉及緊急個案，將可徵收港幣約780元的費用。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在研究外地的經驗後，才考慮是否在香港實施此等制度。

63.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在2000至2004年間只增加了一輛救護車，但緊急召喚次數卻在同期增加了16.7%。他並詢問為何沒有增撥資源，購買更多救護車以應付有所增加的需求。他認為香港不應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及徵收緊急救護服務收費。

6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主要問題在於人手短缺，而非救護車數量不足。為對付此問題，當局會在2004至06年間招聘共92名救護員。救護總長補充，在1999至2004年間，政府當局已增購8輛救護電單車、12輛供急切召喚專責車隊使用的救護車，以及兩輛流動傷者治療車。

65. 屈奇安先生表示，救護電單車只可改善救護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流動傷者治療車則用作進行現場分流處理及救援指揮。急切召喚專責車隊的用途是將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至另一醫院或醫療機構。

66. 主席詢問救護電單車有何功能。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救護電單車配備了輔助醫療救護設備，在早期治療屬至為重要的個案中及受到交通擠塞影響的地區尤其有用。救護電單車及早抵達現場可有助即時穩定病患者的情況，以及縮短將病患者送往最接近醫院的所需時間。

67. 鄭家富議員表示，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的增幅高於人口增幅的主要原因在於人口老化。他關注到實施緊急救護服務收費的措施，可能令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不敢使用緊急救護服務。他認為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並不可行，因為不同人士對傷病的嚴重程度及某宗個案是否緊急個案，可能會有不同理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配更多資源，增加救護員及救護車的數目。

6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救護車的數目充足。他表示，有關方面已提出在2004至06年增加救護員人手的要求。在2005至06年度，政府當局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64名救護員。在減去預計會離開緊急救護服務隊伍的救護員數目，以及計算內部招聘的人手後，人手數目將較2000年的水平增加1.3%。如有需要，有關方面會向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提交招聘更多救護員的申請。

69.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派救護員進行超時工作，以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類建議必需與職方進行討論，但政府當局須考慮要求救護員在完成12小時輪更工作後超時工作，是否恰當的做法。

70.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表現未如理想，他或會考慮要求審計署署長就該系統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7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第三代調派系統是為了改善救護車的調動情況而設。雖然新界消防總區在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初期曾遇到若干問題，但有部分問題已獲得解決。

72. 李鳳英議員詢問，關於救護員會所提出緊急救護服務應脫離消防處而成為獨立紀律部隊的要求，政府當局的立場如何。

7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即使讓緊急救護服務脫離消防處，亦不能解決需求與資源錯配的問題。另一方面，當局可能需要動用額外資源以提供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當局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購買像第

三代調派系統般的另一套系統，因為消防服務及緊急救護服務現時均是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

74.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各項事宜作出回應。她詢問將於2005至06年度招聘的64名救護員，是否減去在同期離開緊急救護服務隊伍的救護員數目後的救護員人數的淨增長。

7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預期會有約30名救護員離開緊急救護服務隊伍，2005至06年度的救護員數目的淨增長將會是約34名救護員。

76. 李鳳英議員質疑救護員人手的淨增長，能否應付由於迪士尼樂園揭幕及大嶼山的發展、“個人遊”計劃及將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所帶來的訪客數目增長，以及新救護站啟用等事宜所引致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額外需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李議員提述的各項因素所帶來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額外需求提供定量分析，並告知人手數目的淨增長能否應付上述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

政府當局

77. 消防處副處長告知議員，1997年金融風暴之後，任何額外需求均須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他表示在救護車接載的病患者當中，有43%屬半緊急或非緊急個案，而有關的病患者須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急症室等候一段時間，才可獲得治理。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是提供予對此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78. 對於政府當局銳意遏止需求，而不尋求更多資源應付在涉及拯救性命的事宜方面有所增加的需求，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關注到在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下，若干緊急個案可能會被錯誤劃分為非緊急個案。

7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所提交文件中清楚表明，政府會循3個路向着手應付有關問題，除了包括就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及徵收緊急救護服務收費進行可行性研究外，亦會研究就緊急救護服務尋求額外資源的可能性。他表示現有的調配系統存在的不足之處，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救護車召喚，而不會對緊急個案(例如涉及心臟病發的事故)作出任何優先處理。

80. 對於有報道指一名警務處副處長在參觀消防通訊中心時，發現有電話接線生刻意迴避接聽來電，以圖將召達時間降低一事，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從未有警務處副處長曾參觀消防通訊中心。

8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第三代調派系統投入服務後，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下跌至大約80%，而調配時間則從約10秒增至數分鐘。

政府當局  
82.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第二代調派系統的服務期已達終結階段，進行維修保養已日趨困難。政府當局因而引進第三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在新界區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曾遇到若干問題。香港高樓大廈林立，令單靠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車輛位置的工作變得困難。新系統亦需要救護車工作人員定時輸入資料。消防處已和承辦商緊密合作，不斷對該系統作出相應調節，加上有關人員已累積更多操作上的經驗，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從整體的召達時間表現已由2005年3月的83.7%提高至2005年4月的89.7%，足可反映上述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在第三代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前及之後，新界區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

83. 李卓人議員提述一份報章報道時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就《消防條例》(第95章)條文的釋義徵詢法律意見，以便研究可否由並非屬救護員的人士處理非緊急個案。

政府當局  
84.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消防條例》，消防處的職責是協助任何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按醫管局的分流類別，在救護車接載的病患者當中，有43%屬半緊急個案或非緊急個案。消防處有責任確保向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他指出，美國已成功推行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逾20年。他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8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他對於政府當局削減福利及公共服務開支以控制支出的做法表示關注。在救護車接載的病患者當中，有43%須在醫管局轄下急症室等候一段時間，然後才可獲得治理的事實，可能只反映出醫管局的資源不足。他表示，救護員的輪值時間應由每更12小時修改為每更8小時，而救護車的當值人員數目不應從3名救護員削減至兩名救護員。

8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救護員的輪班模式通常為“兩天日更，一天夜更，休假兩天”。將輪值時間由每更12小時更改為每更8小時，其實是2001年一項顧問研究的報告中建議採取的其中一個方案。政府當局一直就各個方案與員工進行商討，並會繼續進行討論。

87.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並未解決救護員用膳時間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

88. 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用膳時間安排與救護員會保持對話。他告知議員，在2005年1月1日至2月14日期間，當局已進行新的用膳時間安排試驗計劃。根據新的安排，救護員獲准在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一段時間內輪流用膳。在該段時間內，約有6%救護員提出補償用膳時間申請，換言之，有94%救護員有機會享用半小時的用膳時間。在新界區於2005年3月開始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救護員會同意押後就新安排進行進一步的試驗，直至第三代調派系統全面運作為止。

89.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在救護員的編制中，僅有85%獲得填補。他詢問為何與消防員相比之下，救護員有較多不滿。

9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編制只是反映人力資源的上限。隨着政府各部門在過去數年全面實施控制開支及減少招聘的措施，所增聘的實際人手均受到可供使用的資源所限。他告知議員，在過去5年，政府當局批撥予保安局的財政資源減少了5.5%，而批撥予消防處的資源則減少了1.5%。至於消防處的實際人手，文職人員數目已減少了23%，消防人員數目則減少了0.5%，但救護人員數目卻增加了3.2%。他表示他曾研究救護員的不滿，並發現其不滿主要由歷史因素所引起。他強調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資源分配計劃，為緊急救護服務尋求額外資源。

91.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2005年首5個月，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了8.8%。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所招聘的救護員數目。

9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額外的人手申請必須透過政府當局的有關資源分配計劃提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93.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完成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實施2001年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9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研究預計將於2005年9月完成。至於2001年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引入急切召喚

專責車隊、中更制度、透過培訓某些救護人員，使他們達到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水平，從而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建議，均已全面實施。政府當局現正就實施8小時輪更制度的建議與職方進行討論。

95. 屈奇安先生表示，若干將予招聘的救護員，只會用以填補因救護員退休而出現的空缺。他表示除了實施8小時輪更制度外，2001年顧問研究報告亦建議增加救護員的數目、增設29輛救護車及進一步增添10輛救護車。所有此等建議均未有付諸實行。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有94%救護員可享用半小時用膳時間的意見，他不表贊同。他指出，有不少救護員須工作至下午3時至5時才能用膳。他表示救護員會要求讓緊急救護服務脫離消防處，實與資源不足的問題無關。

96.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王國興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救護員的用膳安排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97. 主席表示，由於在席委員數目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此事將於日後作出決定。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日